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11月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是区政府主管，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组织、部署、协调全区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二）严密掌握全区敌情、社会治安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搞好预测、分析，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提供重要信息、对策。

（三）规划和指导全区公安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

（五）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六）依法指导和监督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七）组织实施全区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负责全区公安系统的机要通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 法律规定的其它职责和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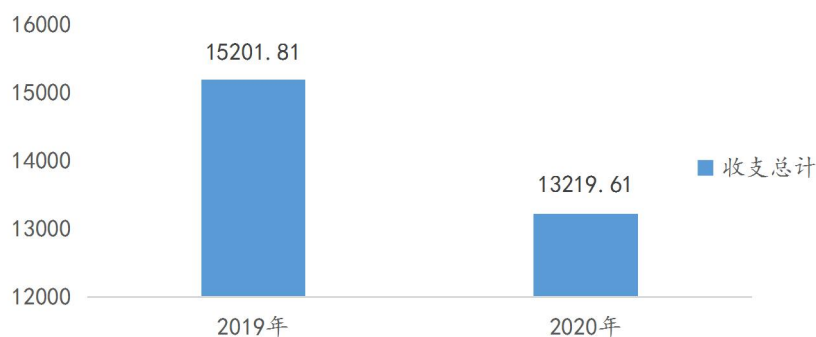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219.6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982.2 万元，下降 15.49%，主要是一、2019 年已支出部分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2020 年未支出大额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二、2019 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三、经费节约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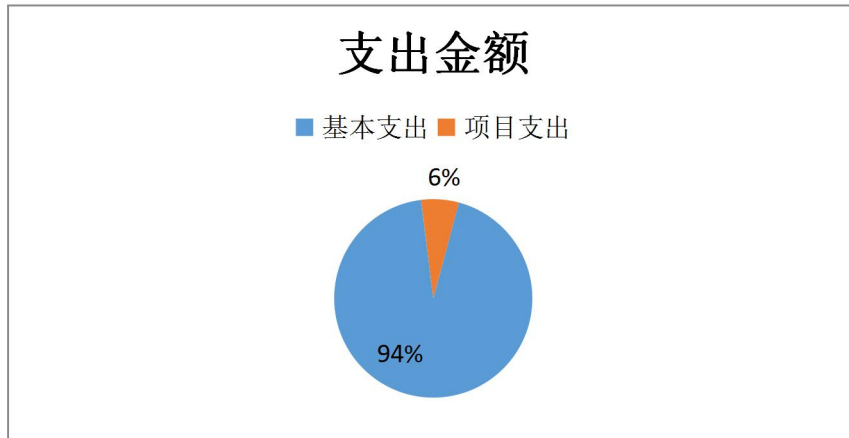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53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4.0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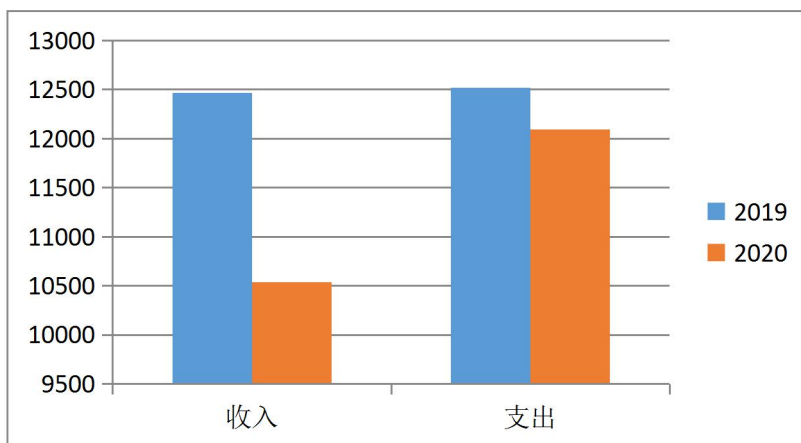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09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0.61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54.78 万元，占 6%。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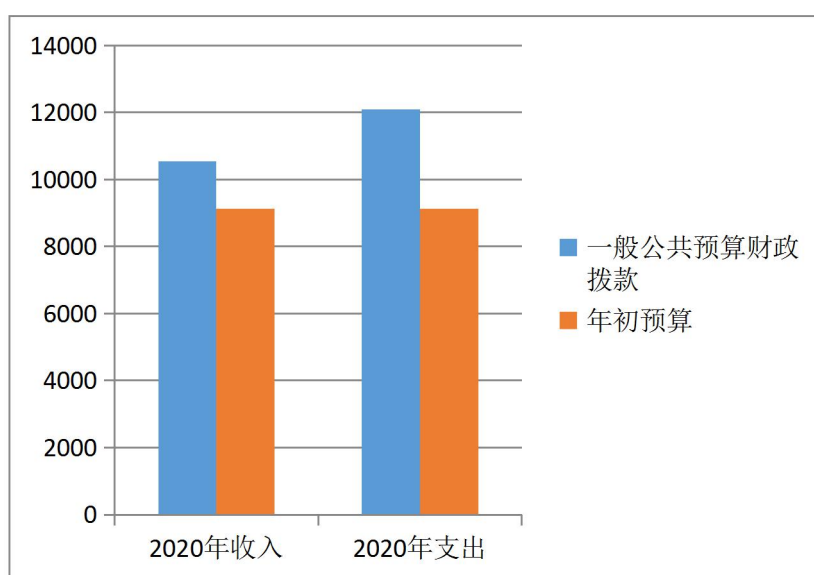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0534.0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982.2 万元，下降 15.49%，主要是 2019 年已支出部分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2020 年未支出大额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2019 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12095.3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420.85 万元，降低 3.36%，主要是 2019 年已支出部分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2020 年未支出大额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2019 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经费节约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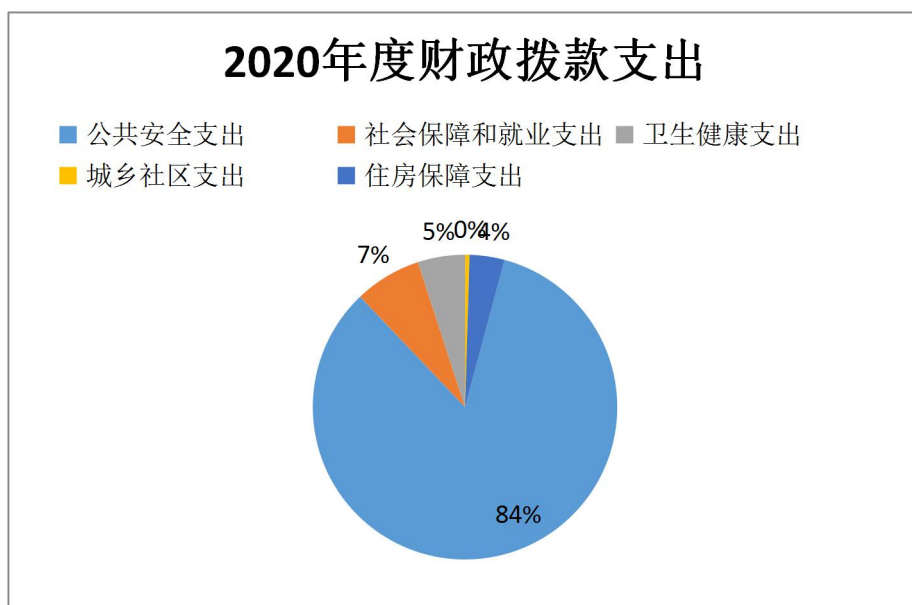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3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比年初预算增加1405.69万元，主要是2020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单位加大社会治安情况的打击防范，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数量及质量较去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和提高；2020年度支出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本年支出1209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比年初预算增加2967.04万元，主要是2020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单位加大社会治安情况的打击防范，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数量及质量较去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和提高；2020年度支出办公技术用房相关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9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127.99 万元，占 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07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608.97 万元，占 5%；城乡社区支出 54.78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446.59 万元，占 3.99%。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2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较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2.2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9 年度决算增加 61.37 万元，增长 40.42%，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成本增加；2020 年开展扫黑除恶活动，我单位加大社会治安情况的打击防范，日常工作 and 业务工作的数量及质量较去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和提高执勤任务重，油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无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及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

增加0万元,增0%;较2019年度决算增加61.37万元,增长40.42%,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长需维护。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无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与预算数及2019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06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13.2万元。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较2019年度决算增加61.37万元,增长40.42%,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长需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0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发生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与预算数及2019年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57.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0年度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

“巡防队员工资及社保”、“办公办案经费”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财政厅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巡防队员工资及社保项目及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巡防队员工资及社保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防队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1.23 万元，执行数为 27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员缴纳大病保险完成率达到 90%；二是全员缴纳医疗保险完成率达到 90%；三是全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完成率达到 90%；四是保险缴纳满意度达到 90%；五是保险赔付率达到 90%；六是缴纳五险提高工作效率达到 90%。

（2）办公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71 万元，执行数为 17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破案率达到 70%；二

是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 100%；三是重特大命案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 100%；四是上访率不超过 20%；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0%；六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巡防队员工资及社保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防队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6 万元，执行数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员缴纳大病保险完成率达到 90%；二是全员缴纳医疗保险完成率达到 90%；三是全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完成率达到 90%；四是保险缴纳满意度达到 90%；五是保险赔付率达到 90%；六是缴纳五险提高工作效率达到 90%。

（4）2020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4 万元，执行数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科技强警共建共享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反恐处突应急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三是勤务执法装备任务完成率 100%；四是民警服装购置任务完成率 100%；五是案件处理质量合格率达到 90%；六是确保民警服装到位率达到 90%。

（5）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执行数为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破案率达到70%；二是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100%；三是重特大命案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100%；四是上访率不超过20%；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0%；六是群众满意度达到90%。

（6）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2020年第4季度三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2020年第4季度三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助金足额发放；二是补助个人数量28人；三是及时发放率达到100%；四是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7）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2020年第2季度三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2020年第2季度三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15万元，执行数为3.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助金足额发放；二是补助个人数量28人；三是及时发放率达到100%；四是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8) 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 2020 年第 3 季度三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性岗位军退人员 2020 年第 3 季度三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5 万元，执行数为 3.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助金足额发放；二是补助个人数量 28 人；三是及时发放率达到 100%；四是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9) 教育整顿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整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 18 个党员活动室；二是编撰订制“五册一本”；三是编撰订制“五册一本”全体民警辅警人手一套；四是教育整顿工作成效达到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深入人心；五是教育整顿工作成效得到省厅、市局等各级领导的肯定及认可。

(10)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防疫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击疫情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二是防疫站点隐患排查率 100%；三是防疫物资

等及时配置率达到100%；四是民警健康得到较好防护；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0%；六是安全防疫达标率达到100%；七是民警满意度达到90%。

（11）大案要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案要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破案率达到70%；二是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100%；三是重特大命案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100%；四是上访率不超过20%；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0%；六是群众满意度达到90%。

（12）扫黑除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破案率达到70%；二是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100%；三是重特大命案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100%；四是上访率不超过20%；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0%；六是群众满意度达到90%。

（13）扫黑除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破案率达到70%；二是重特

大暴力犯罪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 100%；三是重特大命案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 100%；四是上访率不超过 20%；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0%；六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14) 房屋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屋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化破案率达到 70%；二是重特大暴力犯罪案件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 100%；三是重特大命案组织、指挥、督导协调率达到 100%；四是上访率不超过 20%；五是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0%；六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15) 出入境证件制作及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出入境证件制作及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财政于年底收回。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财政厅部门对 2020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省财政厅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15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1157.84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3.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449.26 万元，增长 13.35%。主要是房屋及办公设备维修费用增加；因公出差次数增加，差旅费增加；扫黑除恶、疫情

防控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6 辆，比上年增加 10 辆，主要是车辆增加。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3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27.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6.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34.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95.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85.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24.22
	30			61	
总计	31	13219.61	总计	62	132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34.04	1053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5.58	8635.58					
20402	公安	8635.58	8635.58					
2040201	行政运行	7551.59	7551.5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99.54	499.54					
2040220	执法办案	569	56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45	1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44.25	84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34.78	834.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休	241.11	24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93.67	593.67					
20809	退役安置	3.11	3.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1	3.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7	6.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7	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97	60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08.97	60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97	60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25	44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25	44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25	44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95.39	12040.61	5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27.99	10127.99				
20402	公安	10127.99	10127.99				
2040201	行政运行	8255.2	8255.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79	499.79				
2040220	执法办案	546.14	546.1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6.85	82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07	85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25	844.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8	25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67	593.67				
20809	退役安置	3.11	3.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1	3.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	9.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	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97	60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97	60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97	608.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8	0	54.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	54.78	0	54.78			
2121303	公有房屋	54.78	0	54.7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9	44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9	44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59	44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3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27.99	10127.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7.07	85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8.97	60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78		54.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6.59	446.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34.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95.39	12095.39	5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85.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4.22	1124.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30.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4.7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219.61	总计	64	13219.61	13219.61	5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40.61	1204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27.99	10127.99	
20402	公安	10127.99	10127.99	
2040201	行政运行	8255.2	8255.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79	499.79	
2040220	执法办案	546.14	546.1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26.85	82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07	85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25	844.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8	25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67	593.67	
20809	退役安置	3.11	3.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1	3.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	9.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	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97	60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97	60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97	60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9	44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9	44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59	44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8.33	30201	办公费	246.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22.01	30202	印刷费	19.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36.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49	30206	电费	9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7.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9.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5	30208	取暖费	45.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1	30211	差旅费	152.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	30214	租赁费	1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9.82	30216	培训费	2.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94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8.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4.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32.47
30305	生活补助	16.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0.6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5.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33	30229	福利费	176.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6			

人员经费合计	8227.01	公用经费合计	3813.6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18.2		213.2		213.5	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13.2		213.2		2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78		54.78		5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8		54.78		54.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安排的支出	54.78		54.78		54.78	
2121303	公有房屋	54.78		54.78		5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